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本會檔號 OUR REF.:
Letter_to_LC-2018-10-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Civil Servants & Subsidized
Organizations Committee**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潘兆平議員, BBS, MH

潘議員鈞鑒：

促請立法會就惡劣天氣下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工作安排及權益問題 召開公聽會

有見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時，僱主在安排上處理不當並有損僱員權益等相關情況，本會認為一個良性的討論是刻不容緩的，尤其在全球暖化的問題加劇，強颱風、暴雨等惡劣天氣將更頻密襲港的情況下。由於立法會是本港舉足輕重的立法機關，能更有效帶動及落實討論，因此本會建議並希望立法會在10月復會後，能盡快召開公聽會，以展開良性的公開討論並促進訂定、完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在惡劣天氣下上班的工作指引、處理機制及交通支援等配套。

就政府及資助機構在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時對員工上班的安排和處理方式，本會將收集的意見及訴求整理、歸納如下，以供參考及討論：

公務員反映

- 政府沒有遵守勞工處相關的惡劣天氣工作指引是極為不合理，促請政府帶頭在政府各部門落實及推動上述指引，並應推動公營機構全面遵守上述指引
- 通知員工上班安排的渠道失當；有公務員反映電郵通知要開啟辦公司電腦才得知上班安排，認為發佈及傳訊安排失當
- 沒有預早通報，讓公務員知悉相關安排以便做好準備
- 沒有考慮交通問題，在交通癱瘓的情況下，難以預知抵達上班地點的時間
- 沒有考慮環境的潛在風險，大樹倒塌、高空墜物等構成的人身安全
- 沒有體恤員工，如考慮員工是否需要留守家中照顧幼童

資助機構員工反映

- 政府沒有帶頭遵守勞工處相關的惡劣天氣工作指引是極為不合理，促請政府帶頭在政府各部門落實及推動上述指引，並應推動公營機構全面遵守上述指引
- 不應扣減休息日或年假
- 不應扣除缺勤或遲到的薪金
- 機制混亂；醫管局員工指在自己被扣假的情況下，有部分醫院沒有扣減員工假日，指機制不統一並且不公平

- 交通津貼不足支付昂貴車資：有員工反映當日工資和公司給予的\$100 交通津貼不足抵銷的士費用

本會促請委員會盡快召開公聽會，就以上提及的訴求聆賞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意見進行檢討和討論，促進政府遵守勞工處相關的惡劣天氣工作指引，並完善公務員團隊和資助機構員工在惡劣天氣下上班及復工問題的僱員權益。隨函附上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9 月 20 日相關議題記者會的新聞稿及工友真實個案文件，以供參閱。

順頌
鈞安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司永昌

召集人 司永昌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副本送：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 GBM, GB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新聞稿】

惡劣天氣無保障 僱員權益被剝削

勞聯《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調查》發佈會

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期間，不少行業，例如公共運輸、醫療服務、緊急救援、保安、酒店、食肆及娛樂場所的僱員均需上班，以維持基本服務。「山竹」遠離香港後，香港多區均出現塌樹的情況，路面情況非常惡劣，導致部份公共交通如巴士仍未能恢復正常服務，不少打工仔候車多個小時仍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有些甚至需冒險攀過塌樹前往上班或乘坐公共交通。

現時，政府只以呼籲式推動僱主在制定惡劣天氣下的特別工作安排時，參考勞工處《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下稱《守則》)，然而經歷「山竹」之後，香港僱員並沒有停工的機制及權利保障，以政府本身為例，亦沒有督促各公營及資助機構遵照《守則》，更遑論要求私人企業或僱主遵守？《守則》並沒有任何法律性的約束，遵守與否完全靠僱主的自律性。因此，勞聯於2018年3-5月期間以問卷形式，調查接近600位在職人士，希望了解在惡劣天氣下仍需工作的僱員人數以及《守則》的執行情況，並於今天(9月20日)在勞聯聯絡處舉行發佈會。

是次調查發現，超過四成的受訪者需要在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當中以保安及物業管理、旅遊、飲食及酒店業、運輸及醫療為最多人需要返回工作崗位的行業。在這些需要上班的工友當中，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僱主並沒有為他們提供任何交通安排，76%表示沒有膳食安排，以及65%表示沒有當值津貼。

另外，如因惡劣的天氣情況(颱風或暴雨警告懸掛期間或除下後)遲到或缺勤，28%的受訪者表示僱主會扣減工資或勤工獎，32%的受訪者表示僱主會以預先安排僱員在打風當天放取假日的方式扣除年假、法定假期或休息日。

從以上研究結果得知，只有少數僱主完全遵守《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以單靠僱主的自律並不能確保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和權益，亦未能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後未能復工或需要停工的權益。勞聯強烈要求政府修訂《守則》及盡快立法，規定僱主：

- 必須為需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提供接送服務或特別交通津貼
- 必須為需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提供當值津貼
- 必須為需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且有需要的僱員提供膳食安排
- 倘若員工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受控制的因素影響而缺勤或遲到，僱主不可扣減員工年假、法定假日、休息日、工資及影響勤工獎的發放
- 在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除下後，規定僱主必須提供最少2小時給僱員返回工作單位，以確保僱員不需要在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未除下前冒險外出上班
- 在知悉颱風吹襲，不可刻意預先安排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在8號風球或以上信號生效期間放取，此舉乃是變相剝削僱員應有的年假或休息日。

聯絡人：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主席

林振昇 先生 電話：[REDACTED]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任 儲漢松 先生 電話：[REDACTED]

惡劣天氣下工作之工友個案情況

個案 1	<p>A 先生 電話 : [REDACTED]</p> <p>事主任職<u>機場之航空交通管制工作</u>，由於是航空行業關係，合約列明 8 號風球或以上信號生效期間需要工作，但會有工作津貼及交通安排。事主在「山竹」懸掛前一天，獲上司通知把 9 月 16 日(星期日)的工作日轉為休息日，事主有感不公，影響共約 50 多人。事主那天並沒有上班，聽聞有同事表示不滿，直到其 9 月 17 日上班時，看到更表顯示 9 月 16 日是上班日，最後並沒有扣減其休息日。</p>
個案 2	<p>B 王生 電話 : [REDACTED]</p> <p>事主太太為<u>醫院支援職系員工</u>，她於 9 月 16 日(星期日)原被安排返 P 更(下午 2:00-10:00)。惟懸掛 10 號風球時，因天氣惡劣引致交通問題，醫院原定安排接載員工的專車也無法行駛，而其太太因無法乘車而不能上班，只好致電通知院方。事主表示太太任職的病房在 P 更時共有 3 人也無法上班，事後被院方扣減年假一天。事主表示得知該院的兒科、外科、腦科等支援職系員工並沒有被扣減年假，質疑醫管局剝削基層員工假期，且沒有統一的行政制度。</p>
個案 3	<p>C 先生 (如傳媒欲訪問，請留電話，由職員轉達予事主作回覆)</p> <p>事主任職<u>保安員</u>，家住旺角，9 月 16 日(星期日)颱風期間需要前往灣仔一屋苑上班，惟因天氣惡劣只能搭的士，但的士卻開天殺價，第一輛的士說收取\$1,000、第二輛收取\$900、第三輛則收取\$800，事主因趕著返工，只好無奈乘搭。惟保安公司只給予他\$100 津貼，並沒有為他支付昂貴的交通費或其他特別津貼。事主當日工資只有\$650(12 小時)，加上\$100 津貼，也不足夠抵銷乘搭的士費用。</p>
個案 4	<p>D 小姐 (如傳媒欲訪問，請留電話，由職員轉達予事主作回覆)</p> <p>事主是在<u>單剪店任職髮型師</u>，工作了兩個月，以每月包薪形式工作，每個月有 8 天假期。在「山竹」懸掛前，其僱主要求她於 9 月 16 日以休息日替代因颱風而無法上班的日子，而當日原本是她的工作日，事主感到不滿。</p>
個案 5	<p>E 小姐</p> <p>事主在<u>機場食店任職</u>，由於天文台已預早通知將懸掛 8 號颱風訊號，要求事主在星期六(15/9)晚懸掛 8 號颱風前返到機場候命，故她在機場留宿了一晚(僱主提供休息地方)，星期日上班。直至由 10 號颱風轉為 8 號颱風後，僱主讓她及同事放工，惟由於已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只好乘搭的士，惟由機場往葵芳開價\$1,500，事主及同事有感被殺價無法接受，故只好留在機場，等候公共交通工具復駛。機場工友們有家歸不得，無奈被迫滯留機場。</p>